

2019 年度交通管理司法鉴定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法医类司法鉴定-A 包)

采 购 合 同

甲方：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新疆科正司法鉴定所

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遵守鉴定案件信息保密规定，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与鉴定案件有关的一切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访问，一经发现，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检材进行妥善保管，保管的要求及期限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报酬，是其关于本合同书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另外向当事人收取任何检验鉴定服务费用。

6、乙方在经营资质改变、发生诉讼或仲裁、被相应机关查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其他足以影响甲方与其签订委托合同情形时，应立即口头告知甲方并中止合同，同时在事件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待中止情形消失后，恢复履行合同。

7、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资质原因导致出具的鉴定报告引起复议及败诉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七、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书执行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及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该继续行使其本合同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

1、由甲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书，甲方应至少提前两周通知乙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

2、由乙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书，乙方应至少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本合同书通知后，一周内没有书面答复，应视为已同意本合同书终止。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委托其鉴证工作或解除本委托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收受涉案人员财物的；

(2)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及行业准则的；

(3) 不提供真实、客观的鉴证资料，或有意隐瞒真实、提供虚假鉴定结果，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鉴定意见书；

(4)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5、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及招标代理单位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新疆科正司法鉴定所

地址：新疆塔城市迎塔新区幸福小区门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任永团

被授权人：顾敬波

电话：15044157636

传真：

签订日期：

